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台中所：台中市403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〇四)三三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中區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〇七)三三六三六〇二(總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一二二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丕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 46 支局 證
許 可
北台字第 1232 號

英國新式樣註冊規定修正

【本社訊】英國註冊

新式樣法 1969 之修法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九日實施。基本上，此次修正影響了部份註冊新式樣法中有關註冊規範及註冊效力，程序之規定和以往並無太大差別，惟對於保護權的實質需求上有很重要的改變，主要修法重點如下：

可註冊新式樣

新法給予新式樣專利新的定義，其包括了

“產品或其裝飾的(1)線條(2)輪廓(3)顏色(4)紋理或(5)材質”，且重要的是一新式樣不再限定於“視覺觀察”之要素。新式樣適用於產品本身、產品的一部份，或是產品的裝飾。一產品可以包括外觀(型式及包裝)、圖像標誌(包括電腦圖像 (computer display icons) 及印刷版面，卻不包括電腦程式。新法規定只要是新式樣本身就可被註冊，且

其保護將延伸及任何結合有該新式樣的產品。例如：一茶杯的握柄可以受到新式樣專利保護，除此之外，其保護範圍將可延伸至其握柄在任何使用之處。例如，若將它使用於茶壺身上，則茶壺也可受到專利保護。再者，手工藝品也可申請新式樣註冊，例如：雕刻品。另外，新式樣保護之範圍除產品之外部，現擴大涵蓋至產品之任一部份。例如：一皮箱之

內部造型的保護亦可被獲得，只要該皮箱的內部在該申請中被揭露。有關花紋型式也可以受到保護，不論其實施之產品為何。然而，在提出申請時必須要表示欲受保護之設計，並指出該設計欲結合之產品，惟此部份將不會影響其保護的範圍，而只是運用於分類。

複合式產品

複合式產品之定義為至少二個允許拆解及重新組合之可替換之構件組合而成之產品。例如：一廚房可視為一複合式產品，而不再僅限定於內部之設計項目，不過大樓並不屬於複合式產品之保護範圍。

新穎性及獨特性

新式樣必須具備新穎性及獨特性，在註冊申請日前或所主張優先權日前沒有任何相同之設計被公開，則其設計為新穎的。然而如果有較早的新式樣註冊案或是正在進行之新式樣註冊案時，儘管它們並未被公開，後申請之新式樣註冊仍不能被視為具新穎性。刪除之舊條款曾表示如果新式樣只是用於商業上一般的改變時，它並不被視為具新穎性。然而，此次新條

款再次表示如果新設計和舊設計的差別僅於無形的小細節，它仍將不被考慮為具新穎性。此新舊二條款雖然其結果為相似，但是對其獨特性之要求，卻是完全不同。

技術設計

產品外在的特色如僅限於技術功能，則無法以註冊新式樣來受保護，除非其目的為允許“複數組合或在模組系統中複數可互相替代之產品的連結物。例如：結合座位系統或棚架安排。因此樂高等積木玩具可受新式樣新法保護。其他結合項目如將椅子連接成一排或是折疊項目如鎖鏈柵都是舊法早已保護之範圍。

揭露

一新式樣倘在任何地方有相同之設計被揭露時，它將使其申請案因缺乏新穎性而不予專利。除非所揭露的內容對於相關領域之設計者來說太不明確，且不易了解。另外，一設計將因為公開展覽、發表或用於貿易上而成為有效前案，除非上述這些公開是在商業界的一般場合中，特別是在歐洲經濟領域中屬於不為公知之事件。因此，長久被遺忘的揭露將不列入考量。

允許設計者去揭露其設計，或提供其設計給第三者，使其設計可在申請前展示或販賣一年。然而，如果在這十二個月當中有第三者獨立揭露相似或同樣之設計時，註冊則將會被阻止。

方式以保持該新式樣原申請內容繼續進行審查。英國新式樣法律將考慮對正在進行審查之申請案接受更徹底之修正本：不要求保留新式樣修正本與原申請內容的同一性，但申請日將被延後，而可節省雙重申請費用。同樣地，英國法律將准許在處理核駁時，可在規定期間內允許申請人將一已申請之案件，透過分割程序，將複合式設計劃分出

來，如此一來可使分開之個別設計擁有同樣的原申請日。將沒有異議或公開程序，第三者若欲對一新式樣專利案提出抨擊，則必須以宣告無效程序來進行，且只有前案之專利權所有人才可基於維護第三方之權利，而請求該新式樣之無效。新法之新式樣專利權保護期為自申請日起算二十五年（每五年延展一次），與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前提之申請案，自優先權日起算十五年，及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當日或以後提之申請案子，自優先權日起算二十五年，其修法後之專利權保護期較為長。

侵權之限制

以下行為不列入侵權範圍：(1)私人且非商業目的之活動行為；(2)以實驗為目的之行為；(3)用於引證或教學時之重製行為；(4)可證明其適合公平貿易實務且並無偏好於設計之一般利用並註明來源時之行為。另外，依一般國際慣例如於船或飛機通過水域或空域時也可適用。

過渡期之條款

1. 一九八九年前註冊之新式樣
一九八九年前已註冊之新式樣專利案，其專利權終止日是落在新法實施後者，其可再延展二次五年的保護期，而在一九八九年前註冊之新式樣專利案，其專利權終止日是在新法實施前六個月內者，其仍有最後一次延展之機會，則此類新式樣之專利權保護期即會超過十五年之限制。
2. 舊法之申請案舊法對於新式樣註冊之延展期限是以優先權日的周年來推算，而新法則改以申請日之週年來推算延展日，因此，延展日的計算將會依申請日為準，會比舊法增加六個月的專利權保護期。